

## 关于启动2022年度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的通知

2022年07月04日

来源: 本站原创



国科火字〔2022〕137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要求,提升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协同发展,科技部火炬中心对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报送的2022年度“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以下简称“直通车”)工作方案进行了研究论证,综合考虑前期工作基础、重点任务安排、支撑保障条件等因素,确定了2022年度“直通车”整体工作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总结“直通车”工作2016年开展以来取得的经验和成效,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面向未来,谋划新篇。

(一)聚焦科技成果的资本化、产业化、国际化,带动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在科技成果供给侧发力,建立完善政府、高校、院所、企业、金融投资机构“五方联动”工作机制,形成高效协同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促进区域和部门间技术、人才、资本、信息等要素合理配置,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平台支撑。

(二)聚焦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不断集聚。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由政府牵头搭建以“直通车”工作为抓手的资源整合平台,打通产学研用通道,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和成果转移转化的主力军,不断增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三)聚焦高新技术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进程。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方向,以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为目标,以发现、验证、展示、对接、孵化为主要服务内容。形成关键核心技术、颠覆性技术快速转化应用机制,加速高新技术产业转型升级,谋划布局未来产业。

### 二、工作安排

各承办单位要结合实际,不断创新活动组织形式,常态化组织开展“直通车”工作。

(一)项目征集。承办单位负责科技成果项目征集工作,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科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领域以及国家重大区域战略需求征集科技成果。

(二)项目筛选。由承办单位组织开展科技成果项目筛选,将技术成熟度较高、产业化前景较好的项目推荐进入“直通车”项目库,每家承办单位推荐不少于200项,欠发达地区推荐数量可适当放宽。

(三)路演对接。承办单位从项目库中筛选优质项目,组织开展“直通车”路演活动,主动对接相关科技园区、产业部门、龙头企业和投资机构等。

(四)后续服务。承办单位围绕本地区产业发展布局,为入库项目搭建常态化展示、推广、路演平台,提供概念验证、创业孵化、产业场景应用等多种形式服务,并进行后续跟踪与效果评价。

### 三、保障措施

(一)有关省(市)科技管理部门要对“直通车”工作予以高度重视,专题研究,谋划新发展阶段的整体工作安排。把“直通车”工作作为完善本地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创业,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指导承办单位将具体工作落实到位。

(二)各承办单位要加强工作协调力度,认真筹备组织“直通车”工作,及时与科技部火炬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沟通,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提升“直通车”工作成效。

(三)有关省(市)政府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制定和落实支持政策,对“直通车”落地转化项目按本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给予奖励或补助。

(四)请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地方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强化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做好活动举办期间疫情防控风险评估和医疗保障工作。

### 四、联系方式

科技部火炬中心技术与成果转化处

联系人：王博宇 韩方舟

电 话：010-88656338 88656335

附件：2022年度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承办单位名单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2年7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相关链接

部委链接：[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 [统计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方链接：[省科技厅](#) ▲ [高新区](#) ▲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京ICP备05034026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53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8号 邮编：100045 联系电话：010-88656100 传真：010-88656124